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郭小草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更正錯誤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本
院裁定（113年度台聲字第666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666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雖以異議聲請為之，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先此說明。

二、次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由，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惟核其書狀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規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依上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林 玉 珮

01					法官	胡	宏	文	
02					法官	周	群	翔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謝	榕	芝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